

#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冀广规字〔2023〕1号

##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广电系统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组织编制了《河北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已经省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